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擊手冊

簡要版



97年5月

反擊手冊

Contents

目錄

壹、認識毒品.....	04
貳、毒品小檔案.....	12
參、如何說不.....	16
肆、如何戒毒.....	20
伍、毒品與愛滋病.....	23
陸、法律責任.....	26
柒、反毒資源.....	30

序

毒品氾濫已經是席捲全球的問題，它的禍害，不分國界，不分貧富，也不分膚色。這是全球性的精神刺激，它還沒有結束，還在洶湧澎湃，而且有氾濫成災一發不可收拾的危機。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有效遏止新興毒品濫用，特將2005年至2008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於民國95年6月起，將我國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應，減少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

本「反毒手冊」簡要版乃由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本部檢察司、本部調查局及本部法醫研究所等機關單位提供資料彙整編輯，內容係針對一般民衆自行閱覽而設計，將毒品名稱及危害以列表方式說明，內容較為精簡，以利民衆快速查閱。

反毒戰爭是一場攸關全民健康的戰爭，希望透過本手冊，利用潛移默化方式，將毒品的危害性及嚴重性，傳達到社會每個角落，深入民心，讓民衆和政府一起來拒絕毒害，共同創造無毒家園。

壹

認識毒品

濫用藥物	鴉片 Opium	嗎啡 Morphine	海洛因 Heroin
圖片			
俗名	福壽膏 芙蓉膏	魔啡	白粉、四號 細仔
分級	I	I	I
醫療用途	鎮痛、止瀉	鎮痛	無
濫用方式	經口、吸食	注射、口服	注射、吸食
濫用危害			
1.嗜睡、噁心、嘔吐、呼吸、抑制、便秘、尿滯留、瞳孔縮小。 2.海洛因主要濫用方式為靜脈注射，常因針具不潔造成感染，共用針具更可造成愛滋病、病毒性肝炎、梅毒等血液傳染疾病。具有極強生理及心理成癮性。			
戒斷症狀			
打呵欠、盜汗、流眼淚、流鼻水、皮膚起疙瘩、失眠、焦慮不安、易怒、發抖、嘔吐、腹痛、肌肉痙攣、皮膚蟲鑽感。			

濫用藥物	西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Seconal)	異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Amytal)	甲酮 Methaqualone (Norminox)
圖片			
俗名	紅中	青發	白板
分級	III	III	II
醫療用途	鎮靜、安眠	鎮靜、安眠	無
濫用方式	注射、口服	注射、吸食	注射、口服
濫用危害			
意識障礙、運動失調、暈眩、嗜睡、視覺障礙、迷糊、健忘、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受損、呼吸抑制。			
戒斷症狀			
頭痛、噁心、嘔吐、虛弱、焦慮不安、易怒、失眠、盜汗、顫抖、痙攣。			



濫用藥物	三唑他 Triazolam (Halcion)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Rohypnol)	二氮平 Diazepam (Valium)
圖片			
俗名	小白板	十字架、FM2	安定、煩寧
分級	III	III	IV
醫療用途	鎮靜、安眠	鎮靜、安眠	鎮靜、安眠
濫用方式	口服	注射、口服	注射、口服
濫用危害			
嗜睡、精神恍惚、運動失調、頭痛、噁心、焦躁不安、健忘、注意力不集中、意識不清。			
戒斷症狀			
焦慮、失眠、憂鬱、顫抖、暈眩、妄想、痙攣。			



濫用藥物	三氮二氮平 Alprazolam (Xanax)	GHB
圖片		
俗名	蝴蝶片	液態快樂丸 Liquid Ecstasy Georgia Home Boy G
分級	IV	II
醫療用途	鎮靜、安眠	無
濫用方式	口服	口服
濫用危害	嗜睡、精神恍惚、運動失調、頭痛、噁心、焦躁不安、健忘、注意力不集中、意識不清。	噁心、嘔吐、呼吸困難、頭痛、失去意識、昏迷及死亡，與酒精併用會加劇其危險性。
戒斷症狀	焦慮、失眠、憂鬱、顫抖、暈眩、妄想、痙攣。	失眠、焦慮、顫抖及流汗。 在美國GHB與Ketamine和FM2同列為約會強暴丸。

濫用藥物	Ketamine	古柯鹼 Cocaine
圖片		
俗名	卡門、K他命 Special K、K仔 Cat Valium	可卡因、快克 crack、snow
分級	III	I
醫療用途	手術、麻醉	局部麻醉、止流鼻血
濫用方式	口服、鼻吸 煙吸、注射	經口、鼻吸 煙吸
濫用危害	心搏過速、血壓上升、噁心、嘔吐、流淚、複視、視力模糊、影像扭曲、頭暈、暫時性失憶症、無法行走及急性精神病。高劑量可造成呼吸抑制致死。	興奮、瞳孔擴散、失眠、躁動、沮喪、焦慮不安、食慾不振、噁心、嘔吐、妄想型精神病、心律不整、痙攣。
戒斷症狀		呆滯、嗜睡、焦慮、煩躁不安、憂鬱。

濫用藥物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亞甲雙氧甲基 安非他命 methylenedioxy- methamphetamine
圖片		
俗名	冰塊、安公子、冰糖 安仔、炮仔、鹽	搖頭丸、快樂丸、狂喜 忘我、綠蝴蝶、MDMA
分級	II	II
醫療用途	無	無
濫用方式	經口、煙吸、注射	口服
濫用危害		
<p>1.精神方面不良作用：失眠、焦慮、暴躁易怒、情緒不穩、記憶減退、妄想、視幻覺、聽幻覺、譫妄、具攻擊性、自殺及殺人傾向、精神分裂症、神經系統傷害等。</p> <p>2.心臟血管不良作用：心跳加速、心悸、心律不整、高血壓、腦溢血。</p> <p>3.過量時會造成昏迷、體溫過高、橫紋肌溶解及急性腎衰竭，甚至死亡。</p>		
戒斷症狀		
沮喪憂鬱、全身乏力、睡眠異常、焦慮易怒。		

濫用藥物	大麻 Cannabis Marijuana Hemp	麥角乙二胺 Lysergide (LSD)
圖片		
俗名	草、麻仔、老鼠尾	Acid、搖腳丸、ELISA 加州陽光、白色閃光
分級	II	II
醫療用途	無	無
濫用方式	口服、煙吸	口服、舌下
濫用危害	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速、妄想、幻覺、口乾、眼睛發紅等現象，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體重增加、免疫力降低、不孕症及動機缺乏症候群，孕婦吸食會造成流產或死產。	瞳孔擴散、欣快感、焦慮、頭痛、噁心、嘔吐、妄想、幻覺、恐慌、肌肉僵直及發抖，過量可造成精神病甚至死亡。
戒斷症狀	易怒不安、食慾減退、失眠、出汗、震顫、噁心、嘔吐。	

濫用藥物	苯環利定 Phencyclidine (PCP)
圖片	
俗名	天使塵、Love boat
分級	II
醫療用途	無
濫用方式	口服、煙吸
濫用危害	
瞳孔擴散、步態不穩、眼球震顫、激動、失憶、妄想、焦慮不安及幻覺，過量可造成精神病甚至死亡。	

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一、濫用毒品致死案例分析

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七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受理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例中，因毒藥物濫用致死者達1601人，佔所有死因鑑定案件約10%，此數據尚不包括流失未解剖案件。

台灣地區九十四年度法醫病理解剖鑑定死因案件1841件，與毒藥物濫用相關死亡案件為223件，佔該年度所有死因鑑定案件12.1%，其中以濫用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案件佔71.7%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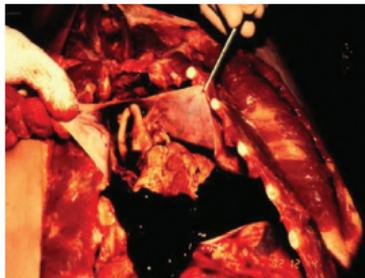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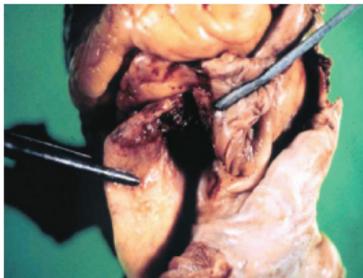
●以青壯年及非自然死亡居多

族群分佈以青壯年為主，年齡層集中在25-34歲（33.2%）及35-44歲（33.6%），平均死亡年齡為 35.0 ± 0.8 歲，遠低於全體法醫死因鑑定案件之 41.3 ± 0.4 歲。同時，藥物濫用致死案例以非自然死亡居多，使用毒藥物導致意外死亡案件佔50.2%，高於所有死亡案件之平均值（31.2%），自殺死亡案件佔17.0%亦高於平均值（11.6%），顯示毒藥物濫用行為不僅戕害青少年及青壯年族群身心健康，更因毒品戒治不易常以死亡收場等嚴重危及吸毒者生命安全。

●併用多種毒藥物及毒品過量致死佔第一位

在濫用藥物相關死亡案件中以中毒死亡佔45.3%居首位，此類中毒死亡常見併用多種毒藥物產生加成作用導致意外中毒，或使用大量毒藥物自殺死亡案件。

在台灣地區濫用藥物死亡趨勢之演變，因脫癮現象自行尋求解決及胡亂使用藥物等，導致多重藥物中毒死亡意外遽增。



↑(A)安非他命中毒主動脈弓破裂致死 ↑(B)心包膜囊血塊填塞死亡

●使用毒藥物後導致意外死亡情形

案例分析發現，因使用毒藥物後導致意外溺斃及高處落下死亡等，分別為7.6%及4.9%。

●特殊死亡案例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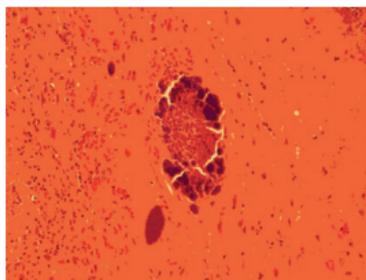
解剖案例分析中，發現毒藥物濫用者注射摻有雜質毒品或受污染之注射器導致死亡情形。病理解剖觀察發現吸毒者經靜脈注射後，有心血管發炎病症並造成結晶

異物栓塞或細菌聚落栓塞於血管而導致死亡。

使用不潔注射筒導致細菌沿血管滋生，引致全身血管細菌栓塞、敗血症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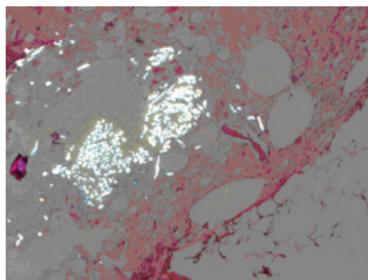
↑ (A)全身器官血管有細菌栓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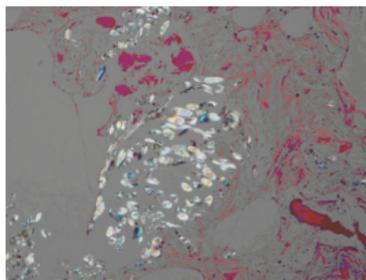
↑ (B)細菌沿著血管滋生

在組織病理診斷，長期藥物濫用者呼吸道、腎臟或氣管組織血管內有結晶狀異物存留，造成血管內異物栓塞情形。偏光下觀察結晶狀栓塞異物明顯呈現發亮結晶狀顆粒。

吸食安非他命毒品，呼吸道存留結晶物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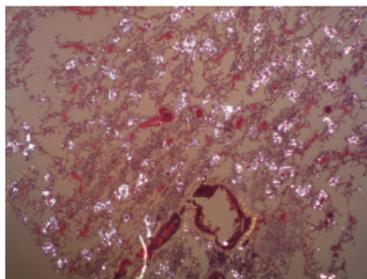


↑ (A)結晶物存留於呼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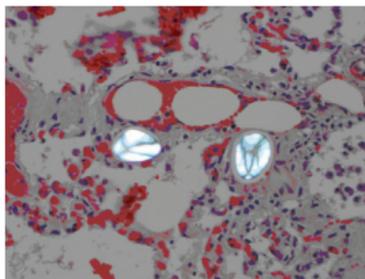


↑ (B)結晶物存留於細支氣管腔中

血管注射有滑石粉類雜質之毒品，致血管栓塞死亡。肺實質血管內有結晶物栓塞



↑ (A)肺臟肺泡微細血管有結晶物充塞



↑ (B)大型結晶物充塞血管腔中

二、吸毒者出獄後致死情形

吸毒者經服刑出獄後，體內對毒品之耐受性已改變，與戒治前比較使用之忍受劑量劇降，若再接觸毒品極易造成中毒死亡。安非他命成癮者經戒治後，若再用藥，即使很少量仍會引發安非他命精神病症如幻聽、幻覺、被害幻想等。

由國外資料顯示，吸毒犯出獄2週內為死亡高危險期，死亡率約達2%，其中以海洛因及古柯鹼為常見。

受刑人出獄後應拒絕引誘再犯，尤其海洛因、安非他命類毒品，除避免中毒之危險外，亦可防止心血管發炎、細菌及異物造成血管栓塞之致命傷害。

參

如何說不

一、我要如何拒絕毒品

切記！吸食毒品危害一生！如何預防？如何拒絕？全看自己！

(一) 預防六招：

- 第一招：生活作息正常。
- 第二招：絕對不好奇試用毒品。
- 第三招：建立正確情緒舒解方法。
- 第四招：不靠藥物提神與減肥。
- 第五招：遠離是非場所。
- 第六招：不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

(二) 拒絕六招：

教你說NO的好方法，拒絕六招讓你百毒不侵！

- 第一招：表明態度，堅持拒絕。
- 第二招：道德勸說，回頭是岸。
- 第三招：肯定友誼，但做自己。
- 第四招：自我解嘲，幽默一下。
- 第五招：轉換話題，移開注意。
- 第六招：逃之夭夭，走為上策。

二、如何幫助我的朋友和家人拒絕毒品

首先要具有知識與常識，才能有效幫助朋友們遠離毒品危害！

首部曲：疑！毒品和菸酒、檳榔有什麼關係？

毒品的入門物質是菸、酒、檳榔。如果你週遭的家人、朋友有吸食習慣的，請他們戒除吧！

二步曲：毒品的毒性有輕重的差別嗎？

所有毒品都會傷害使用者身心健康，都有潛藏的致命性，並因每個人的身體狀況有差異。

三步曲：使用毒品的人會有那些行為呢？

情緒上：多話、躁動不安、沮喪、好辯。

身體上：思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步履不穩。

感觀上：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行為上：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四步曲：毒品使用者的外觀有那些特徵呢？

- 1.吸食安非他命者：失眠、亢奮、食慾差、體重減輕；猜忌多疑、有藥品異味及發現吸食瓶罐、鋁箔紙。
- 2.吸食強力膠者：有如酒醉之動作；身上或房內有溶劑味；發現強力膠空罐、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或指甲油等空瓶。

3.吸食嗎啡或海洛因者：大量之金錢花費；有靜脈注射痕跡；瞳孔小如針尖，焦慮、打阿欠、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等戒斷現象。

五步曲：那要怎麼建立正確的用藥觀念呢？

依照醫師處方、藥師指導，服藥時間、間隔及劑量均應正確。

三、父母如何預防子女走上吸毒之路

家庭的親情是幫助青少年不被毒品誘惑的重要力量。

- 1.合理的管教態度。
- 2.找時間與孩子溝通。
- 3.了解特質因材施教。
- 4.以身作則，建立價值觀及責任感。
- 5.教導勇敢面對問題並協助解決困難。
- 6.培養良好嗜好及生活的態度。
- 7.認識子女的朋友。
- 8.給予子女充份的關心。
- 9.讓子女了解藥物濫用的影響。
- 10.謹慎處理子女的情緒問題。
- 11.絕不要讓子女吸煙及喝酒。
- 12.傾聽子女講話。

13. 父母共同參與反毒工作。
14. 子女行為異常時，可主動尋求學校協助尿液篩檢。
15. 子女濫用藥物時，應速與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16. 堅持的反毒態度。



肆

如何戒毒

一、觀察勒戒

著重於毒癮發作之治療，由勒戒處所負責，俟其毒癮發作癥狀解除後，由專業人員判斷，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送戒治處所施以「心理戒治」。

(一) 地點：各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附設勒戒處所。

(二) 期間：最多2個月。

(三) 執行方式：

1. 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判定：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院派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入所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個別評定。
2. 勒戒處遇：勒戒處所依據法務部訂定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辦理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
3. 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以維觀察勒戒人之身體健康。

二、強制戒治

吸毒犯經觀察勒戒結果，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戒治之任務在於施以多元化及階段性之戒治處遇課程，以祛除其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強化戒毒決心。

- (一) 地點：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東戒治所，其他尚有14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
- (二) 期間：6個月以上，最多1年。
- (三) 執行流程：歷經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均考核合格者，方能提報停止戒治。
 - 1. 調適期：體能訓練及生活規律性之培養。
 - 2. 心理輔導期：激發受戒治人的戒毒動機並進而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 3. 社會適應期：協助受戒治人學習人際關係之處理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三、衛生署指定辦理藥癮戒治機構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衛生署為鼓勵施用毒品者主動求治，戒除毒癮，爰依該條例，每年均公告符合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原則之醫療院所名單，提供毒癮者生理解毒服務，96-98年計有111家(因時有異動，

請前往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查詢。網址是<http://www.doh.gov.tw>)。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成癮物質禁絕後的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

四、民間戒癮輔導機構

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或機構主要透過宗教信仰，輔以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成長團體，以強化戒毒意志，協助其身、心、靈之重建。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及基督教歸回團契均設有多處戒毒中心，為尋戒者提供戒毒諮詢、安置輔導及追蹤輔導。



伍

· 毒品與愛滋病

一、認識愛滋病：

● 什麼是愛滋病？

愛滋病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俗稱。愛滋病毒會經由侵犯人體的免疫系統，使人失去抵抗病菌能力，最後導致死亡。愛滋病目前尚無法治癒，亦無疫苗可預防。

● 愛滋病的三大傳染途徑：

1. 性行為傳染：與感染者發生肛門、陰道、口腔等方式之性交。

2. 血液傳染：

- 與感染者共用針具及稀釋溶液等。
- 使用感染的血液或器官移植。
- 使用被污染的器械來紋身、穿耳洞、入珠等。

3. 母子垂直感染：已感染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期或授乳時傳染給嬰兒。

● 愛滋病與注射毒品有什麼關係？

1. 含有愛滋病毒的血液會沾附在針頭、針筒上或混入稀釋溶液中，愛滋病毒會經由共用針具或溶液過程，進入共用者的血管中。

2. 共用針具（針頭、針筒及溶液）感染到愛滋病毒的機率，比性行為感染高。
3. 世界上有些國家的注射毒品者高達90%感染了愛滋病毒。

二、毒品使用者如何避免愛滋病？

第一招：不要用毒，馬上戒毒！

毒品傷身又傷腦，千萬不要以為毒品有毒性輕重之別，而輕易嘗試。

任何一種毒品都有其潛藏的致命性，若不幸已染上毒癮，應儘速尋求專業人員協助戒癮，恢復正常的生活。

第二招：不要使用『注射類』的毒品。

如果已經染上毒癮，目前還不能完全放棄使用毒品的話，請勿以「注射」的方式使用毒品，因為與他人共用注射針具、稀釋液或使用未經過嚴格消毒的注射針具，很容易感染愛滋病毒、梅毒、B型或C型肝炎等傳染性疾病，或因此導致敗血症而死亡。

第三招：不要共用針具和溶液。

如果還是無法完全放棄注射毒品，則必須遵守以下規定，以避免感染到愛滋病毒及經血液傳染的疾病：

- 絕對不要重複使用或與別人共用針頭、針筒、稀釋液

或其他準備藥物的容器。

- 只用來源清楚的針具（如藥房）。
- 只使用新的、未使用的針具。

第四招：消毒針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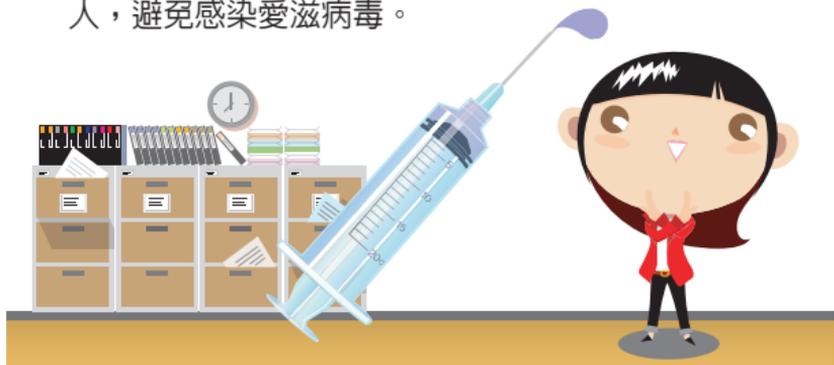
如果不得已必須重複使用針頭或針筒，請記得一定要先消毒。

自己單獨使用的注射針具，也必須消毒清潔，因為病毒或細菌會快速地滋生。

研究發現消毒針具不能確保不會感染，最好的方法是使用新的未使用過的針具。

第五招：一定要戴保險套。

不論是注射或口服毒品者，若與他人有性行為或性接觸時，請記得每次一定要戴上保險套，以保護自己及他人，避免感染愛滋病毒。



有鑑於毒品犯罪氾濫，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至鉅，為回應社會各界對防制毒品的殷切期盼，並反應毒品施用的社會心理意含，政府已將「肅清煙毒條例」全面修正，名稱改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復於92年7月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以下即依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析涉犯毒品罪之法律責任如下：

一、毒品分為四級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甲基）安非他命、配西汀、搖頭丸(MDMA)、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K他命(Ketamine)、FM2、一粒眠(Nimetazepam)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安定（Diazepam）、蝴蝶片（Alprazolam）及其相類製品。

二、吸毒者之處遇

（一）第一次吸毒之處遇

第一次吸毒者（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由法

院裁定令吸毒者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依現行作業規定，觀察、勒戒之期間最少為50日。

觀察、勒戒後，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依現行作業規定，戒治期間最少為11個月。

(二) 再次吸毒之處遇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次吸毒者，將科以刑責（刑度參後述相關罰責一覽表）。若為5年後再吸毒，則重新執行前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吸毒者自動請求治療

吸毒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開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吸毒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四、強制採驗尿液

為切實防制吸毒者再犯，吸毒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及出獄2年內，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強制採驗其尿液。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六、追查財產

對於販毒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可以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亦可在必要範圍內扣其財產。

七、其他法律特別規定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明知自己為愛滋病感染者，如隱瞞而與他人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而施打毒品，致傳染愛滋病於他人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服務電話一覽表

名稱	專線服務電話
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2) 23754068
台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2) 22589014
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995、1980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 5278096
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 5536336
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7) 332110
台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4) 23825575
台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4) 25290505
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49) 2209595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4) 7123590
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5) 5348585
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5) 2810995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5) 3625680
台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6) 2909595
台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6) 6372251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7) 7166363
高雄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7) 7331495
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 7351595

台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9) 325995
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 8246885
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 9313995
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2) 24230966
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6) 9262895
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2) 337555
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36) 26643



反擊手冊

MEMO